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人民政府 与泰国曼谷市政府 建立友好合作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泰国曼谷市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1975年7月1日中泰两国建交联合公报原则，为加强中泰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推动两市的交流与合作，双方愿发展友好合作城市关系，并达成以下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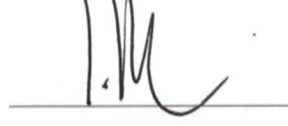
1. 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在两国现行法律法规范畴内，根据两市财政和技术能力，合作推动两市实现共同繁荣和发展。
2. 双方愿根据各自政府政策和应履行的国际义务，推动两市在经贸、投资、会展、环保、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美食、医疗、青少年活动、高层互访、人员交流等领域开展合作。
3. 双方愿鼓励有关部门在该协议框架下加强日常沟通和政府间人员往来。
4. 双方愿在执行该协议时，就合作形式和方案通过高层例会征求对方意见，以解决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分歧，监控并评估合作项目成果，确保双方互利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5. 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和曼谷市政府国际关系部作为协调单位，负责促进两市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对话、交流与合作。
6.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无意终止则本协议长期有效；若一方有意终止该协议，则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已经或者正在进行的活动和项目则不受影响。

本协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成都签署，一式三份，由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市市长



泰国
曼谷市副市长



2017年5月10日